

证券代码：836609

证券简称：新唐设计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山西省综改区太原学府园区汽贸路 1 号智创城 3 号 18 层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红兵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474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黄刚因事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管理层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关于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经营成果及 2024 年董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关于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5 年财务
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关于《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
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
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关于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
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74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晓娜、张鑫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
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